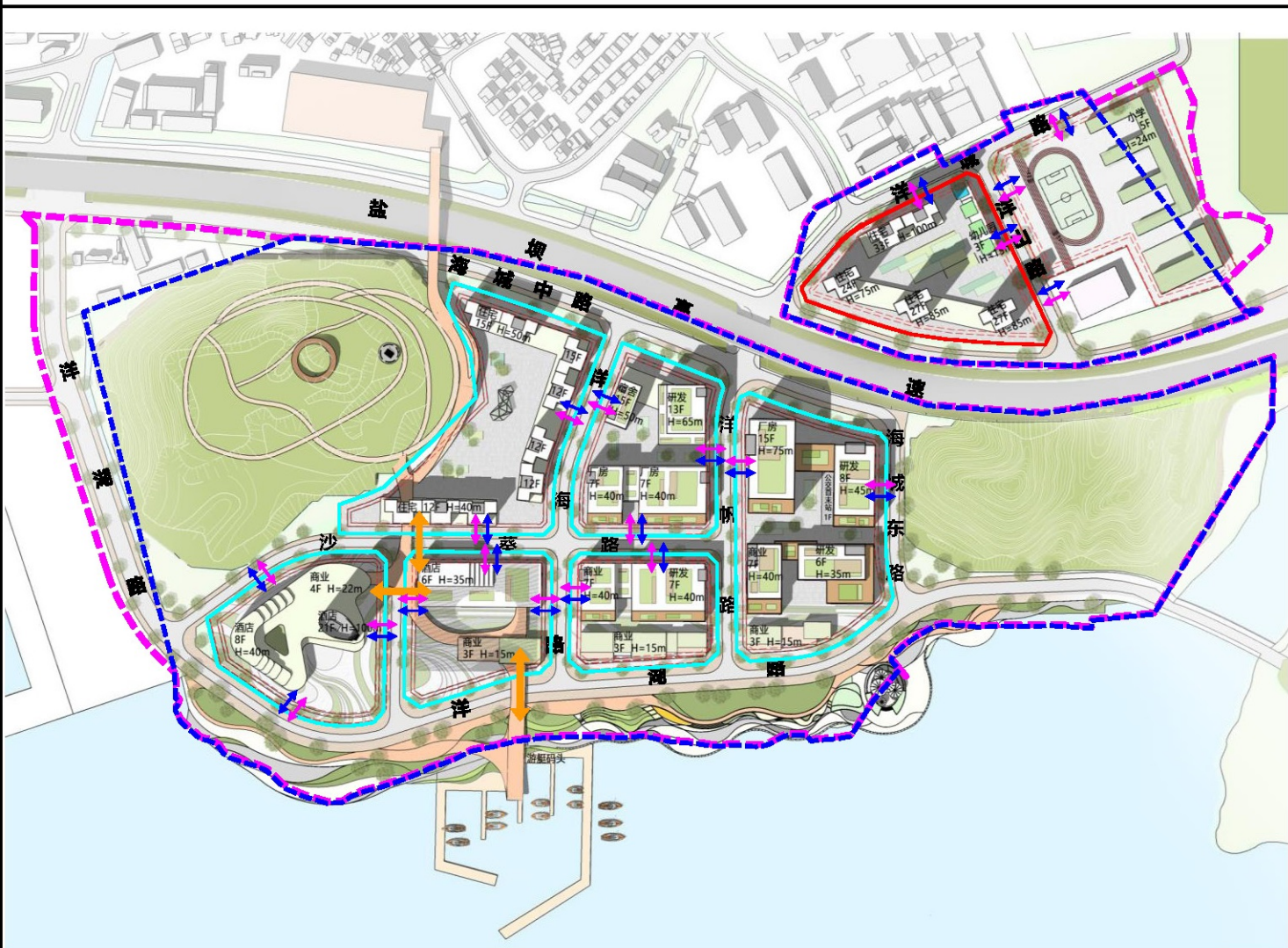


# 总平面布局示意图



## 开发建设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图例

### 留用土地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政府收储开发建设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量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9177.3
规划容积率	4.3
规划容积 (m <sup>2</sup> )	82959
住宅	72874
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3835
公共配套设施	6250
其中	
社区管理用房	1500
便民服务站	200
社区菜市场	1400
文化活动室	1100
6班幼儿园	3000 (含含托育机构600, 占地2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邮政所	100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占地700
儿童游戏场地	占地600

项目	数量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98812.9
规划容积率	3.0
规划容积 (m <sup>2</sup> )	297400
住宅	61000
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54700
厂房 (无污染生产)	57000
产业研发用房	69700
产业配套用房	50800
其中	
配套商业	40800
配套宿舍	10000
公共配套设施	4200
其中	
公交首末站	1500
社区警务室	2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400
公共充电站	1100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占地800
儿童游戏场地	占地600

- 规划范围线
- 土地整备实施范围线
- 留用土地范围线
- 政府收储建设用地范围线
- 人行出入口
- 车行出入口
- 公共架空连廊

备注:  
 1、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予以核定, 不纳入公共配套设施;  
 2、停车位、建筑退线、建筑覆盖率、绿化覆盖率、透水率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予以核定;  
 3、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依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和《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及审查细则》予以核定;  
 4、总平面图仅供参考, 最终平面布局以政府批件为准。